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2元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9	2025/5/30	2025/5/30	2025/5/30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4,693,33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1,240,536.28元（含税），转增77,877,33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72,570,675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9	2025/5/30	2025/5/30	2025/5/3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折生阳、周万城、泉州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智斌、李湛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6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6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已根据商务部《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相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并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的该类股东，由公司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缴纳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6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2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73,010,000	29,204,000	102,214,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21,683,339	48,673,336	170,356,675
1、A股	121,683,339	48,673,336	170,356,675
三、股份总数	194,693,339	77,877,336	272,570,675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72,570,675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1.518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1116100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5-018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聚智先导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主体宁波聚智先导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智先导"）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先导"）持股5%以上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JIN LI（李进）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聚智先导持有公司38,651,163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9.65%，JIN LI（李进）持有公司81,876,94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0.43%，聚智先导与JIN LI（李进）合计持有公司120,528,111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0.08%。

● 成都先导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JIN LI（李进）的一致行动人聚智先导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聚智先导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宁波聚智先导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
持股数量	38,651,163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9.65%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JIN LI(李进)	81,876,948	20.43%	JIN LI（李进）作为聚智先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聚智先导为一致行动人
	宁波聚智先导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51,163	9.65%	
	合计	120,528,111	30.0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宁波聚智先导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增持股份目的	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A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2,500万元(含)～5,000万元(含)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5月23日～2026年5月22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聚智先导自有资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已向聚智先导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聚智先导提供不超过4,500万元且不超过增持实际使用金额90%的公司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期限三年。除上述贷款外，本次股份增持的其余资金为聚智先导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聚智先导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聚智先导及其一致行动人JIN LI（李进）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2%。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聚智先导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5-026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30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30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osfTbwlcH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5年04月09日和2025年0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05月30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30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丁国华先生

董事、总经理：罗寅先生

独立董事：秦舒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严泓女士

财务总监：刘娟娟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30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osfTbwlcH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3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12-58979950

邮箱：zhengq@convertse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5-015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日（星期二）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yxp@cmgb.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3日（星期二）10:00-11: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日（星期二）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辛永祺先生

董事会秘书：宋彦策先生

财务总监：肖杰先生

独立董事：席月民先生、解小雨女士、马飞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3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2025年05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yxp@cmgb.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50863179

邮箱：zyxp@cmgb.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5-036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3日(星期二)至6月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bjgoodwil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14:00-15: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夏军先生

财务负责人：任勇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静女士

独立董事：石向欣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3日(星期二)至6月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bjgoodwil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13552406147

邮箱：zqb@bjgoodwil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5-2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海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任职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依法办理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桂林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海河先生。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021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公司2025年1-4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数量	合同金额
建筑工程承包		885	1185.45
其中	化学工程	735	942.23
	基础设施	140	226.61
	环境治理	10	16.61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519	8.69
实业及新材料销售			33.63
现代服务业			2.40
其他			0
合计		1404	1230.17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合同金额
境内	1048.83
境外	181.34
合计	1230.17

三、重大合同列示

4月，公司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硅氟新材料一体化项目标段六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13.10
2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煤制油项目示范项目工艺主装置一标段建安工程合同	6.78
3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煤制油项目示范项目工艺主装置三标段建安工程合同	6.30
4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龙铭（重庆）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车辆改装及零部件配套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5.80
5	中化学华谊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海辰化学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己二腈及原料配套项目标段四（EPC）总承包合同	5.18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核心产品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的新增适应症上市申请（sNDA）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靶向人滋养细胞表面抗原2(TROP2)的抗体偶联药物(ADC)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亦称SKB264/MK-2870)(佳泰莱®)的一项新增适应症上市申请（以下简称"该申请"）已获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药品审评中心(CDE)受理，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内分泌治疗且在晚期或转移性阶段接受过其他系统治疗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激素受体阳性(HR+)且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阴性(HER2-)乳腺癌(BC)成人患者。本次受理是基于OptiTROP-Breast02注册3期研究的积极结果。该申请是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获NMPA受理的第四个适应症上市申请。

一、药品基本情况

OptiTROP-Breast02是一项随机、开放标签、多中心3期临床研究，评估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单一疗法(5mg/kg每两周一次(Q2W))对比研究者选择化疗方案用于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HR+/HER2-（免疫组织化学[IHC]0、IHC 1+或IHC 2+/原位杂交[ISH]-）BC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根据预设的期中分析，该3期临床研究达到主要疗效终点，与研究者选择化疗方案相比，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单一疗法在主要终点由盲态独立评审委员会(BIRC)评估的无进展生存期(PFS)方面具有显著统计学意义和临床意义的改善，显著降低疾病进展或死亡风险。同时，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显示出总生存期(OS)获益趋势。

2025年5月16日，CDE官网公布，该申请拟纳入CDE的优先审评审批程序。这是继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前三项适应症上市申请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后，第四项适应症上市申请纳入CDE的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二、关于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佳泰莱®)

作为科伦博泰的核心产品，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是一款科伦博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TROP2 ADC，针对非小细胞肺癌(NSCLC)、BC、胃癌(GC)、妇科肿瘤等晚期实体瘤。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采用新型连接子进行开发，其通过偶联一种贝洛替康衍生的拓扑异构酶I抑制剂作为有效载荷，药物抗体比(DAR)达到7.4。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通过重组抗TROP2人源化单克隆抗体特异性识别肿瘤细胞表面的TROP2，其后被肿瘤细胞内吞并于细胞内释放KL610023。KL610023作为拓扑异构酶I抑制剂，可诱导肿瘤细胞DNA损伤，进而导致细胞周期阻滞及细胞凋亡。此外，其亦于肿瘤微环境中释放KL610023。鉴于KL610023具有细胞膜渗透性，其可实现旁观者效应，即杀死邻近的肿瘤细胞。

2022年5月，科伦博泰授予默沙东（美国新泽西州罗威市默克公司的商号）在大中华区（包括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及台湾）以外的所有地区开发、使用、制造及商业化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的独家权利。

截至目前，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已有2项适应症在中国获批上市，分别用于治疗既往至少接受过2种系统治疗（其中至少1种治疗针对晚期或转移性阶段）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TNBC)和经表皮生长因子受体酪氨酸激酶抑制剂(EGFR-TKI)和含铂化疗治疗后进展的EGFR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不仅是国内首个获得完全批准上市的具有全球知识产权的国产ADC，同时也是全球首个在肺癌适应症获批上市的TROP2 ADC。此外，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用于治疗经EGFR-TKI治疗后进展的EGFR突变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的新增适应症上市申请已获CDE受理，并被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截至目前，科伦博泰已在中国开展8项注册性临床研究。默沙东已启动14项正在进行的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作为单药疗法或联合帕博利珠单抗[1]或其他药物用于多种类型癌症的全球性3期临床研究（这些研究由默沙东申办并主导）。

[1]帕博利珠单抗（可瑞达®）为美国新泽西州罗威市默克公司的附属公司Merck Sharp & Dohme LLC (MSD)的注册商标。

三、风险提示

尚未批准用于治疗其他适应症的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最终不一定能够成功开发及商业化，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34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8%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8%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范兴红、管飞、朱海峰、北京朗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瑞力文化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桐润通投资管理（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好慷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宁波成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知传媒）58%股份，交易价格为人民币640,760,124.36元。

2024年3月19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范兴红及其他转让方关于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及其相关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受限于交易对方中的三位转让方在标的公司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故与标的公司三位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标的股份应分三批交割给公司，其中第二批交割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之前。该等转让方亦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将第二批和第三批待交割股份相应的表决权无偿地、独家地、不可撤销地委托公司行使，并办理了表决权委托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2024年4月25日，朗知传媒第一批交割股份过户事项已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完成公司章程备案。

朗知传媒因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文传媒与交易对方于2025年4月签订系列补充协议，并完成新增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0日、2024年3月21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4月26日及2025年4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关于现金收购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8%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中文传媒关于现金收购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8%股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7）、《中文传媒关于现金收购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8%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9）、《中文传媒关于现金收购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8%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0）及《中文传媒关于现金收购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8%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5）。

二、进展情况

根据中文传媒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委托股份之股份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2025年5月15日，朗知传媒完成与第二批交割股份数量等额的委托股份之质押股份的解押登记手续。2025年5月21日，朗知传媒第二批交割股份过户事项已经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完成公司章程备案。

公司将根据后续交易进展情况，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5-045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5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chxsl@jchxm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15:00-16:3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15:00-16: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5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chxsl@jchxm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10-82561878

电子邮箱：jchxsl@jchxm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5-035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3日（星期五）至05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AAZ@SC-AA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04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30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何腊元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贺图林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伯菊女士、独立董事张亚光先生、独立董事唐海涛先生、独立董事杨记军先生、独立董事刘俊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30日（星期五）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3日（星期五）至05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AAZ@SC-AA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苏银川 汪晶晶

电话：0826-2983188、2983049

邮箱：GAAZ@SC-AA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5-015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5月23日14:0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3）。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0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5月29日9:3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千金药业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8）。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38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射用头孢唑肟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注射用头孢唑肟钠（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0.5g、1.0g(按$C_{13}H_{13}N_5O_5S_2$计)

受理号：CYHB2450280、CYHB2450281

药品生产企业：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73314、国药准字H2017331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同意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腹腔感染、盆腔感染、败血症、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肺炎链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脑膜炎和单纯性淋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本公司外，目前注射用头孢唑肟钠通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还有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安药业集团庆余堂制药有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对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为339.77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投资风险

公司注射用头孢唑肟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对该药品的市场销售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也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因药品销售易受到行业政策、招标采购、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